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临林发〔2020〕325号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临沧市2020年 林业和草原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林业和草原局，各科室，市林业科学院，各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现将《临沧市2020年林业和草原工作总结》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 2020 年林业和草原工作总结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林业和草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开拓奋进、奋勇争先，加快推进“森林临沧”建设。全市实现林业总产值 293.7 亿元、农村常住居民林业可支配收入 6735 元；森林覆盖率达 70.2%。

一、国土绿化蓬勃开展

加快推进国土绿化，稳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及高速公路绿化美化等工作，国家森林公园城市成效进一步巩固提升。完成造林 42.61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 22.12 万亩，特别是退耕还林取得重大成果，在全国率先实现由规模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成为全国林草高质量发展的样板，为全国做出了示范。积极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完成义务植树 640 万株。

二、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圆满举办了第二届临沧坚果文化节、2020 年国际澳洲坚果研究与发展促进会年会暨产业扶贫交流视频会，得到市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表扬。引导林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围绕“一县一业”建设，全面推动以凤庆县一核桃、镇康县和永德县一临沧坚果为主的木本油料提质增效，核桃初加工和临沧坚果精深加工机械一体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临沧坚果、核桃

产品知名度进一步提高，临沧坚果被亚洲果蔬产业博览会组委会评为 2020 年度最受欢迎的果品区域公用品牌 100 强，临沧核桃通过中外专家全营养检测、并在新西兰《食品科技和营养研究》杂志发表。

三、生态扶贫卓有成效

统筹推进生态治理、生态保护、生态产业等扶贫工作，林草资金精准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投入林业生态扶贫资金 5.0462 亿元，其中，向建档立卡贫困户投入生态扶贫资金 6871 万元，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10676 户 42954 人；分项目情况：投入 19908 万元，实施 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22.12 万亩；投入 880 万元，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 1.1 万亩；投入 3000 万元，实施木本油料提质增效 30 万亩；投入 3723 万元，选聘生态护林员 4556 名，年人均发放管护费 8172 元，带动 4556 户 16401 个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投入 9099.62 万元，实施生态公益林补偿 705.2 万亩；投入 13839.9 万元，实施天然林商品林停伐补助 941.62 万亩；投入 12.034 万元，完成林业技术培训 21 期，培训人员 4432 人次。全力做好“挂包帮”“转走访”工作，投入挂钩村林业生态扶贫资金 114.8 万元，并持续开展“四同”（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活动，组织干部职工 208 人次入户走访，与挂钩户面对面交流，宣讲脱贫攻坚政策、开展感党恩教育，挂钩村—龙竹洼村在第三方考核评估中实现考核工作组“零问题、零举证”出村。

四、科技兴林成果显著

以临沧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为契机，全面推动林草科技创新工作，国家林业草原澳洲坚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张守攻院士工作站挂牌成立，与张守攻院士团队、朱有勇院士团队及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西南林业大学、云南省农业科学院、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交流合作深入推进，召开了临沧市农林可持续发展科技合作交流座谈会，并举行选派博士签约仪式，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交流合作关系，各大科研院校分批次选派博士专家驻临开展科研指导。

五、资源保护全面加强

认真抓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全市连续 31 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无扑火人员伤亡，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省级下达的 4% 指标的 3.54 个百分点。临翔区、凤庆县、双江自治县列入全省十个林长制试点县并启动实施；森林督查核查图斑 3437 个、3360.5 公顷，核实为违法图斑 1066 个、526.04 公顷、蓄积 1472 立方米。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突出问题整治，完成问题及人类活动点位整改 500 个，其中列入管理台账 296 个。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完成保护地优化整合预案并通过省级评审，预计整合优化后全市自然保护地面积 28.3 万公顷、新增 6.88 万公顷；加

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共接到报送监测信息 961 条，均未发现异常情况；妥善做好在养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及处置工作，处置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 7.37 万只，兑付补偿资金 1959.098 万元。强化公益林管理，修订了《临沧市护林员管理办法》，有效促进了生态护林员作用发挥，全市 705.2 万亩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941.62 万亩天然商品林停止了商业性采伐。特别是深入开展了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核查省级下发图斑 1139 个、841.81 公顷，自行增加核实 14 个、9.57 公顷，核实省委第一巡视组下发图斑 111 个、46.26 公顷；立案查处违法违规图斑 178 个、40.82 公顷；立行政案件 122 起，处罚涉案人员 120 人，共处罚金 14.28 万元。

六、发展环境持续改善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政治建设为核心，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加强警示教育、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具体实施办法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力保障全市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争取到位中央、省级林业项目资金 7.37 亿元；到位市外林业产业招商引资资金 27.39 亿元，工业到位资金 3 亿元，其中，到位省外资金 22.33 亿元。着力优化营

商环境，落实简政放权和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特别在全市“32+X”个重大项目林地要素服务保障中，高质量服务保障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共办理工程建设使用林地申请报件121件、面积885.19公顷。同时，统筹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国家安全、信息公开、综治维稳、扫黑除恶治乱、安全生产、信访、档案、保密、老干部、工青妇、机关事务等工作，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同时，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生物生态安全风险压力空前。**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短板凸显，重大有害生物的威胁不断加剧，森林草原火灾高发多发，亚洲象、黑熊等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压力和难度日益增大。**二是林草资源保护任重道远。**毁林种植、毁林开垦等问题屡禁不止，“未批先占”“少批多占”“批东建西”等违法使用林地行为时有发生；林草执法机构不健全。**三是生态修复亟待转型。**持续增加林地的空间被进一步压缩，生态修复亟待转型；林产业仍处于“小、散、弱”“大资源、小产业”的现状。针对以上风险、机遇和问题，全市林业和草原系统要引起高度警觉和重视，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市纪委监委驻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纪检监察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